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3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  
1樓

承辦人：莊文政

電話：(02)22523299 分機723

傳真：(02)22523773

電子信箱：AL57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檢字第1144665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（第四版）及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（第三版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51R6SK2A）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（第四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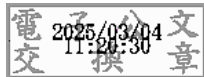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，政府機關（構）之工作者【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、第102條所定人員除外，但全部適用機關不在此限，詳細適用情形請參閱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（第三版）1、（3）】亦適用該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勞動部修訂旨揭指引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，請督導及轉知所屬單位落實辦理，以維護同仁權益。此外，為協助各機關落實身心健康保護措施，本府前以111年3月16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14737113號函（諒達）

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（第三版）在案，未來將持續  
透過督導考核方式確認各機關執行成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